

#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工信函〔2021〕52号

##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1年梅州市扶持工业互联网发 展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政策以及《梅州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扶持措施》（梅市工信〔2019〕90号）、《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梅市工信函〔2021〕7号）等文件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联合编制了《2021年梅州市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抄送：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1年梅州市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 项目入库储备申报指南

## 一、重点支持方向

根据国家和省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政策以及《梅州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扶持措施》(梅市工信〔2019〕90号)、《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梅市工信函〔2021〕7号)要求,为加快我市工业互联网发展,助推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工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申报指南。2021年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 (一) 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产业基地。
- (二) 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
- (三) 支持打造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
- (四)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 (五) 支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 (六) 支持进入省工业互联网生态供给资源池。

## 二、申报主体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为税收管辖关系在梅州市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近3年内未在梅州市出现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支持企业联合申报。
- (三) 申报单位在市工信部门无应验未验项目。

## 三、扶持期限、方式和措施

### (一) 扶持期限

本次申报扶持期限从《梅州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扶

持措施》公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

## （二）扶持方式

按照“谁受益、谁支出”原则，奖补资金由项目（企业）所在地（园区）受益财政负责兑现，以事后奖补的方式进行扶持。

## （三）扶持措施

1. 推动我市产业集群所在的市直园区、各县（市、区）政府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产业基地，对评定为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的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用于促进基地整体数字化网络化升级。

2. 联合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服务商建设梅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对我市被评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平台总投资的 50%、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对被评为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3. 打造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对我市被评为广东省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的企业，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奖励。

4. 对我市获得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的企业，按省级奖补金额的 10% 给予配套奖励，但省市奖补资金累计不得超过企业合同实际发生总金额。

5. 对我市与列入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上的供应商（含供应商在梅州设立的分公司）签订“上云上平台”合同且未列入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范围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合同实际发生总金额的 20%、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 万元奖励。

6. 对我市获得广东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且与贯标

服务机构签定了正式合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对我市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7. 对我市确定为广东省工业互联网生态供给资源池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确定为广东省工业互联网生态供给资源池的工业互联网安全商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确定为广东省工业互联网生态供给资源池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商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确定为广东省工业互联网生态供给资源池的工业互联网咨询服务商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

对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以上多条扶持政策措施时，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 四、申报材料

##### 1、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产业基地方向

- ①封面；
- ②项目申请表；
- ③认定为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的文件；
- ④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支出发票、投资明细表；
- ⑤项目申报承诺书；

##### 2、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 ①封面；
- ②项目申请表；
- ③认定为国家级或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文件；
- ④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支出发票、投资明细表；
- ⑤企业 2020 年度完税证明；
- ⑥项目申报承诺书；

##### 3、支持打造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

- ①封面；
- ②项目申请表；

- ③列入为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的文件；
- ④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支出发票、投资明细表；
- ⑤企业 2020 年度完税证明；
- ⑥项目申报承诺书；

#### **4、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

- ①封面；
- ②项目申请表；
- ③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支出发票；
- ④企业 2020 年度完税证明；
- ⑤项目申报承诺书；

#### **5、支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项目**

- ①封面；
- ②项目申请表；
- ③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或列入广东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文件；
- ④项目合同、支出发票、投资明细表；
- ⑤企业 2020 年度完税证明；
- ⑥项目申报承诺书；

#### **6、支持进入广东省工业互联网生态供给资源池项目**

- ①封面；
- ②项目申请表；
- ③进入广东省工业互联网生态供给资源池证明材料；
- ④企业 2020 年度完税证明；
- ⑤项目申报承诺书；

### **五、申报程序及要求**

#### **(一) 企业提交资料**

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填写申报材料，并附相关佐证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和电子文档按属地报梅州高新区、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和同级财政部门。

## **(二) 项目入库初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梅州高新区、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对属地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办理项目入库，并及时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最终报送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 **(三) 市级部门评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组织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按规定进行公示。

## **(四) 安排资金下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将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梅州高新区、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完成资金拨付。

**(五) 梅州高新区、各县（市、区）实施情况及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

**(六) 本申报指南解释权归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